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45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1.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，包括有贷项 4 490 万美元；
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3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；¹

4. 决定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，将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5 63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；

5.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；

¹ A/63/681。

² A/63/746/Add. 1。



6. **敦促**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；
 7. **决定**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5 63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 8. **又决定**将该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在题为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”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；
 9. **还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。
-